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八月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邮编：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1199 / 5924-1100
网址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西南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论述的相关事实或意见外，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意见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保证仍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使相关阐述一致统一，除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术语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北医医药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

标的公司北医医药前身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凌科尔”）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	80	80	80%
化唯强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北医医药设立后股权转让情况

北医医药设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方 股东	出 资 额	本次转 让 出 资 额	受 让 方	转 让 后 受 让 方 出 资 额
第一次 转让	1999年6月	100	北京环展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	80	5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 司(国有)	51
第二次 转让	2002年6月	100	中国医药集团 上海公司(国 有)	51	51	北京华鸿友医药有 限公司(非国有)	51
第三次 转让	2003年8月	100	北京环展咨 询有限责任 公司(非国 有)	29	29	李蕾(非国有) (注1)	80
			北京华鸿友 医药有限公 司(非国有)	51	51		
			化唯强	20	20	赵凯利(非国有) (注1)	20
第四次 转让	2006年3月	100	李蕾	80	80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95
			赵凯利	20	15		
第五次 转让	2010年6月	5000 (注3)	方正产业控 股有限公 司	250	250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5000

注(1)：李蕾及赵凯利系分别代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利德科技”）以及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泰克”）持有北京凌科尔股权，即当时的北京凌科尔真实股东分别为利德科技和上海海泰克，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

注(2)：“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曾用名。

注(3)：2006年4月，北京凌科尔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750万元；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0万元。

三、律师核查意见

1、上述于1996年6月进行的第一次股权转让是中国医药集团（下称“国药集团”）上海公司收购非国有资产情形，在当时不属于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上述于2002年6月进行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方为国药集团上海分公司，但因当时转让额为51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在当时属于低于百万以下可以不予评估的情形。经核查，国药集团成立于1998年，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其上海分公司应有权处置51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3、上述第三次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非国有，因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4、上述于2006年3月发生的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分别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和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因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方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第四次股权转让属于以收购非国有资产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情形。方正集团是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设立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复函》，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大学统一持有、经营、监督和管理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四次转让业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且已由方正集团及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2）根据2002年1月1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14号）和2005年9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属于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和《企业国

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第四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凌科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1】153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0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北医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79.78万元，对应95%股东权益的评估净值为265.79万元，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52万元对价不高于相应的评估值；对应5%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4万元，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13万元对价不高于相应的评估值。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

基于上述，目标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5、第五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对北医医药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属于北京大学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的内部股权调整，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转让价格参考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70号《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且该评估报告已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北医医药设立后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医医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